駿利資產管理基金(Janus Capital Funds plc)－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刊印日期：2015年9月1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1 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開放型投資基金／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 股美元累計、A股歐元累計(對沖)、B 股美元累計、I 股美元累計、I股歐元累計(對沖)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英國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駿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95.16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reland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4.95%（2015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顧問機構：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醫療保健指數（MSCI World Healthcare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說明）

一、 投資標的：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上任何地區的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所發行股票。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上任何地區的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所發行股票。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側重於生命科學之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生命科學」與維護或改善生活品質相關。因此，「側重於生命科學」的公司包括從事與健康和個人保健、醫療或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經銷或服務相關的公司。這些公司亦可包括相關副投資顧問認為主要因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定產品、技術、專利或其他市場優勢而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至少25%的總資產將投資於下列業界：衛生保健；藥品；農業；化妝品/個人保健；及生物技術。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於任一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且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2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9頁「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投資證券之風險、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小型股證券、業界風險。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醫療健康護理股票，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32 頁【註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比重%
美國普通股	78.0
非美國普通股	21.1
現金/與現金相等值	0.9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區域	比重%
北美	81.0
歐洲	15.8
非洲/中東	1.8
亞洲/太平洋不含日本	0.7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資料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A 股美元累計：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A 股美元累計：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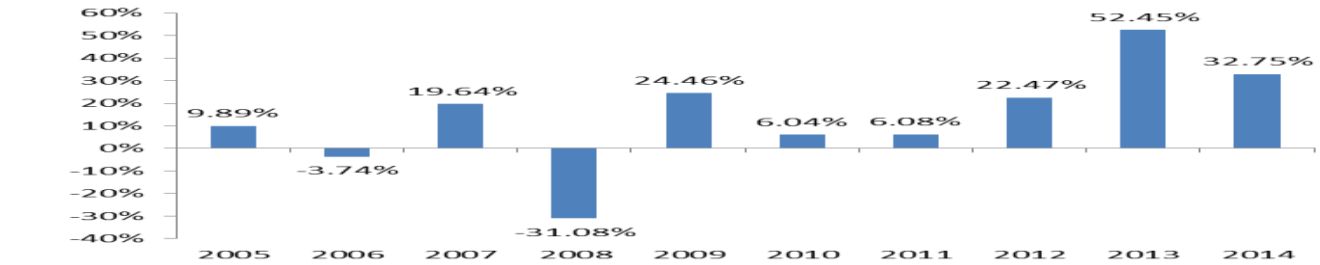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主要銷售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0 年 3 月 3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 股美元累計	3.62%	16.59%	36.25%	153.88%	259.28%	244.10%	217.6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類股分別列示）

類股/幣別/(配息)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類股/幣別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A 股美元累計	2.75%	2.75%	2.74%	2.61%	2.48%
	A 股歐元累計(對沖)	2.75%	2.75%	2.74%	2.63%	2.49%
	B 股美元累計	3.75%	3.75%	3.74%	3.67%	3.49%
	I 股美元累計	1.75%	1.75%	1.75%	1.75%	1.74%
	I 股歐元累計(對沖)	1.75%	1.75%	1.75%	1.75%	1.70%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mgen Inc	2.9%	6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Inc	2.5%
2 AbbVie Inc	2.9%	7 Sanofi	2.4%
3 Biogen Inc	2.8%	8 Celgene Corp	2.2%
4 Johnson & Johnson	2.6%	9 Roche Holding AG	2.1%
5 Allergan plc	2.5%	10 Aetna Inc	1.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第63頁）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股	B 股	I 股
初次銷售費	申購金額之最高 5.00%	無	申購金額之最高 2.00%
股份交易費(或有遞延銷售費 CDSC)	無	下表百分比乘以原始購入成本與贖回日每股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 CDSC 不滿 1 年 /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 0%	無
分銷費*	無	至多 1.00%	無
股東服務費*	0.75%	0.75%	無
投資管理費*	最高 1.50%	最高 1.50%	最高 1.50%
轉換費	最高為換出股份淨值之 1.00%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無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

費）	用」一節之規定。		之規定。

*年度費用：以各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在計算投資人所應繳交之 B 類股 CDSC 時，均會首先將得免繳交該項費用之股份優先做為贖回處理，然後再將持有年數未滿 4 年但持有年數最多之股份提出處理。

免繳 CDSC 之情形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5頁「稅務說明」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janusinternational.com/taiwan/intermediary/zh-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為防制洗錢，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將被視為已同意上述揭露，並同意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或過戶代理人得為上開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開發中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本基金採取集中型投資操作策略，其績效將較分散型基金受任一持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基金投資標的的集中程度越高，一旦碰到所集中標的群之價格大幅下滑或甚至遭到某些不利衝擊時，其所承擔的損失風險也就越大。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愛爾蘭（基金註冊地）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愛爾蘭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本基金可能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

總代理人駿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